

## 6-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声明函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若为不涉及货物的服务类或工程类，可不填）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喀什某单位物业服务采购项目）1，生产厂为（喀什益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厂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加工转化区英吉沙产业园三楼3-42号）。（喀什某单位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喀什某单位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喀什某单位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喀什益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说明：相关政策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